

附件 1

香港教育大学 2026 年春季本科生交换项目选派办法

根据两校学生交流活动协议书,我校将选派 2 名优秀学生于 2026 年春季学期赴香港教育大学交流学习,具体如下:

一、项目介绍

交流生类型及人数	项目情况	预计费用情况	报名截止日期
免学费 2 人	时间: 2026 年 1 月 5 日至 5 月中 课程: 请参考交换生选修科目表,选课表将适时更新(网址 https://www.eduhk.hk/gao/zh-hk/articles/63),11 月进行网上选课 授课语言: 英语为主(粤语为辅) 课业要求: 交换生必须于每学期修读不少于 12 学分(四门课)及最多 15 学分(五门课) 考试日期: 5 月	住宿费: 港币 6,450 元-9,100 元(每学期)(含宿舍生活费港币 220 元,电费及冷气费将根据用量收取) 伙食费: 港币 14,000-20,000 元 交通费: 港币 3,200 元 书本费: 港币 2,000 元 入境事务处签证费: 港币 530 元 其他: 往返旅费、办证费及个人生活花销等 (以上生活开支为一学期估算,供参考,实际开支根据学生生活方式而定。)	2025.9.23 (周二)

二、报名条件

- (一) 我校 2022、2023、2024 级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
- (二) 思想政治品德良好,积极上进,责任心强。
- (三) 成绩要求
 - 1. 平均积点须达 2.5(4 为最高积点)及以上或持有等同成绩,上学期学习成绩占班级前 30%,并曾担任学生干部的优先考虑;
 - 2. 英文能力需达到以下其中一项:托福(TOEFL)网络化测验 80 分或以上,雅思(IELTS)学术组别 6 分或以上,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的需由学校台港澳办开具推荐信。

（四）有承受缴交赴香港学习费用的经济能力。

（五）家长对所申请项目详细了解并支持本人参加。

（六）身心健康。

三、遴选办法

（一）学生自愿报名，在项目报名截止日期前将报名材料交给学院教研办。

（二）所在二级学院初审，各二级学院教研办根据附件汇总交流学生推荐名单、学生申请表以及相关支撑材料（上学期学习成绩排名、英语过级证明等），以书面形式上报学校台港澳办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 307156798@qq.com。

（三）报名学生务必于 9 月 23 日（周二）前完成心理测试。关注“泉州师范学院心理发展指导中心”微信公众号，依次点击“咨询服务”“学生登录”“心理测评”“卡特尔 16 种人格测验（大学生版）”进入测试。

（四）学校组织学生面试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，择优确定免学费交流学生人选，送学校审批后报送香港教育大学。

（五）香港教育大学核定入学资格并发放录取通知书。

四、材料准备与提交

（一）报名学生请自行下载填写《泉州师院学生境外高校交流项目申请表》，于项目报名截止日期前提交至学院教研办。

（二）“所在二级学院推荐意见”需由学院负责人签名并盖章。

（三）申请表电子版发送至 307156798@qq.com。

五、学分认定与奖助制度

（一）在交流大学所修学分的认定按照《泉州师院对外交流学生学籍、学分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（二）奖助制度按照《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国（境）外交流专项奖

助金实施细则》执行。首次参加交流项目的同学，可免缴交流期间在我校的学费。

六、安全与纪律

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应遵守我校和交流大学的学生管理规定，不得做出有损两校声誉的行为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或推迟返校（不可抗拒因素除外）。否则，回校后依据本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，并取消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申请资格和评优评先资格。

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应与学校台港澳办和所在二级学院保持联系，如遇安全问题及时报告，学校台港澳办与交流大学交换学生项目负责人协调解决。

赴交流大学前应按要求购买保险，并签订安全承诺书；交流结束一个月内提交交流学习报告。

如通过项目面试，入选后无故退出，一年内本人不得参加所有校际交流项目。

台港澳事务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19 日